**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收據樣張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需與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載一致，需列 有明細，必填項目為：學費、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。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依幼兒實際狀況填列。不得以月費概稱。

二、收據請加註**「依據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」**。亦需呈現繳費日期(年月日)、收費章或承辦人/園長核章、教保服務期程、雜費收費說明。

三、**務必刪除原**「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」等相關說明，俾利家長知悉免於衍生爭議。(因自111年8月起，其就學補助均比照育兒津貼之作業模式及補助額度辦理，由幼兒家長自行申請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免再協助家長申領)。